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908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70015162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
 -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 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 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
- 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

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

特聘教授如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屬實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獎助費分三級，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二比一比一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p> <p>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p> <p>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p> <p>八、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p> <p>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一、本校特聘教授(研究員)設立旨為獎勵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卓越表現之教授及研究員，經通盤檢視，調查其他學校做法並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委員請益後修正。</p> <p>二、嗣依 107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198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項及該項第 7 及第 8 款條文，理由如下：</p> <p>(一)第 7 款規定除肯定教研人員於學術研究職涯所累積之研究績效外，併衡酌特聘教授候選人於研究能量之續航力，爰予本款後段增訂最近 5 年研究績效之採認。</p> <p>(二)第 8 款規定係為鼓勵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於獲獎後 5 年內升等教授及研究員之優秀教研</p>

<p>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人員，爰予增訂。</p>
<p><u>第三條</u>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p> <p>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p> <p>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八條</u>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p> <p>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p> <p>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將現行第8條遴委會規定調移至第3條；另應上開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3條至第7條)依序遞移為第4條至第8條。</p> <p>二、酌予文字調整。</p>
<p><u>第四條</u>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u>，提請校長續聘之。</p> <p>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p> <p>特聘教授如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屬實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p>	<p><u>第三條</u>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u>，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p> <p>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p> <p>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校歷來辦理特聘教授(研究員)之續聘作業係與當年度新聘案件一併綜合遴薦審查，且推薦單位亦須闡明擬推薦續聘之教授(研究員)所符合本辦法第2條之款次，爰予調整本條第1項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五條</u>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u>百分之四十</u>，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之。</p>	<p><u>第四條</u> <u>經遴聘為特聘教授</u>，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u>20%</u>，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作業停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之事由，予以調整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為強化獎勵機制，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3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2萬/3萬/4萬元)，因已超出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額之<u>20%</u>(107年1月調薪後為每月23,365元)，爰予調整。</p>
<p><u>第六條</u>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p>	<p><u>第五條</u>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p>	<p>條次變更，酌予文字調整。</p>
<p><u>第七條</u>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u>第六條</u>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u>百分之二十</u>為原則；獎助費分<u>三級</u>，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u>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二比一比一</u>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u>第七條</u>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u>30%</u>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強化獎勵機制，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3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2萬/3萬/4萬元)，因已調升獎助費額度，爰予調整得以遴聘人數百分比為<u>20%</u>；併明訂各級</p>

		<p>獎助費額度分配比例之原則規範。</p> <p>三、有關學校年支獎助費總計金額，現行為新台幣 1,310 萬元；修正後為新台幣 2,052 萬元。</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u>五項</u>自籌收入<u>內</u>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p>	<p>實務上特聘教授獎助費之經費來源多元，爰修正遴聘之經費來源。</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